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在被处理情况
55	X3GD2026067010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江牡岛属于无居民海岛，海岛被面原生植被被破坏，表土被剥离，用于搭建临时建筑和开发利用；开挖产生的砂石渣土倾倒入海带与近岸浅海，大片天然岩礁滩涂被建筑垃圾掩埋，原有贝类栖息环境灭失；雨天泥沙、建筑垃圾碎屑排入海中；生活污水直排近海。	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海岛被面原生植被被破坏，表土被剥离，用于搭建临时建筑和开发利用”的核查情况。经核查，岛上共有2处建筑物，分别于1994年在江牡岛西面修建、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在江牡岛北面修建，上述建筑物均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印发实施（2010年3月1日）前，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其中一处建筑物建筑区域有一个新建的钢筋结构框架，现场未发现海岛被面原生植被被破坏，表土被剥离的情况。 二、关于开挖产生的砂石渣土倾倒入海带与近岸浅海、大片天然岩礁滩涂被建筑垃圾掩埋导致原有贝类栖息环境灭失的核查情况。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砂石渣土堆积倾倒入海带与近岸浅海以及大片天然岩礁滩涂被建筑垃圾掩埋导致原有贝类栖息环境灭失的情况，但发现江牡岛西侧岸滩、江牡岛北侧岸滩、江牡岛东北侧岸滩有部分杂物堆积未及时清理，不影响原有贝类栖息环境。 三、关于雨天泥沙、建筑垃圾碎屑排入海中的核查情况。经现场核查，未发现雨天泥沙、建筑垃圾碎屑排入海中的情况。 四、关于生活污水直排近海的核查情况。据调查了解，岛上有上述两个构筑物暂住人员，少则2-3人，多则十几人。这些临时居住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加上排污设施设置不足，存在生活污水直排近海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情况属实的环境问题立行立改，切实保护江牡岛生态环境。	一、关于岛上建筑物的整改情况。岛上共有2处建筑物，均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印发实施（2010年3月1日）前。一处建筑物区域新建的钢筋结构框架，城区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已当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拆除。 二、关于杂物堆放未及时清理的整改情况。江牡岛西侧岸滩、江牡岛北侧岸滩、江牡岛东北侧岸滩的杂物，城区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清理整改。目前，杂物堆积涉事主体已组织人员开展岸滩杂物清理工作。 三、关于生活污水直排近海的整改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相关规定，为整治江牡岛生活污水直排近海造成的海域污染问题，属地部门依法开展整治工作。依据法律要求，江牡岛为无人居住海岛，严禁人员在岛上居住、开展生活活动及各类生产经营行为，城区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已责令滞留岛上人员限期撤离，从源头杜绝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切实保护海岛及周边近海生态环境。	阶段性 办结	
156	X3GD20260670023	汕尾市陆丰市陈洋镇牛牯岭324国道南侧（原双坑砖厂）陆丰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手续不全，粉尘无组织排放，洗沙泥浆废水无规范收集就地排放。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碎石加工生产。该公司于2020年6月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6年6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活动，厂内堆放的物料已落实苫盖措施。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该公司在日常作业过程中，物料搅动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配套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该公司未设置外排口，厂内雨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再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场未发现“洗沙泥浆废水未收集就地排放”的情况。压滤产生的压滤土出售给外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部分属实	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查处。	已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已办结	
204	X3GD20260670006	汕尾市陆河县引进的汽车等项目投产后会影响漂河水体。	陆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汽车项目位于工业园内，该汽车项目已建成投产钢结构制造厂、电池零部件生产线、电池储存和测试等6个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建项目有2个，分别为穿戴锂电池零部件制造项目、新技术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均已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批复。 一、已建成投产的6个项目核查情况。该公司已投产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企业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再接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该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以及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均配套建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今年以来在线监测实时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放要求，未出现异常排放情况。 二、在建的2个项目核查情况。一是根据《该公司穿戴锂电池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公司穿戴锂电池零部件制造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陆河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喷淋废水经含氮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陆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氟化物外达到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喷淋废水转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根据《该公司新技术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公司新技术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排水、洗车废水、实验准备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排水直接排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实验准备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成品隔油器处理后纳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漂河水体”核查情况。经核查，举报提及的“漂河水体”实为螺河流域，设置有螺河二省控交界断面1个。2023年以来，断面水质年度均值，以及2026年1月至5月的水质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限值，达到省考断面目标要求。	部分属实	核实现场情况，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026年6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向该公司发出《提醒函》，督促该公司在建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及运营，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